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YU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4)

須予披露交易 — 建議收購該物業

賣方、買方與代理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訂立該協議，以買賣該物業，代價為51,996,689港元。

由於與該協議項下之建議收購該物業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建議收購該物業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之該協議

訂約各方：

賣方： 啟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買方： 海韻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理： 利嘉閣地產有限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該物業

估值師已評估該物業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之價值為52,100,000港元。

付款條款：

買賣該物業之代價為51,996,689港元(「代價」)，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一筆為數2,599,834.45港元之款項已由買方於今天簽訂該協議後支付予賣方，作為初步按金；
- (2) 一筆為數2,599,834.45港元之款項應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或之前支付，作為進一步按金；及
- (3) 一筆為數46,797,020.10港元之款項應於完成時支付，作為購買價之餘額。

代價乃經參考估值師對該物業進行之估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估值乃由估值師以公開市場價值為基準進行。

完成

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完成。

該物業現時由一名租戶佔用，其現有租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屆滿。於完成時該物業將受制於有關租賃交付予買方。

董事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物業之現有租戶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佣金

作為代理提供服務之代價，代理有權向賣方及買方收取佣金。有關佣金須於有關買賣完成時支付。

其他條款

該物業乃按現狀出售。

收購該物業之理由

本公司擬持有該物業作長遠投資用途。

董事認為，根據該協議收購該物業乃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資金安排

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為主要電子零件(包括鋁電解電容器及傳導高分子鋁質固態電容器)供應商。

據董事所知，賣方主要從事物業持有及投資業務。

一般資料

由於代價高於本公司市值總額的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

「代理」	指	利嘉閣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該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代理就買賣該物業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具約束力之臨時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43號航天科技中心九樓1、2、3、4、5、6及7室等所有單位連同可使用走廊、女洗手間及傷殘人士洗手間之專有權利
「買方」	指	海韻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估值師」 指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之獨立估值師
- 「賣方」 指 啟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來自香港公司註冊處之賣方最近期之周年申報表，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振彬及陳碧琪持有，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紀楚蓮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紀楚蓮女士、陳宇澄先生、高伯安先生及王晴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秀恒博士、羅國貴先生及馬紹援先生。